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附表一至十七、二十二至三十五修正總說明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七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發布施行後，曾歷經二十五次修正，茲為配合證券交易法修正及我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編製直接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等情形，爰修正本準則。

本次共計修正十四條條文、新增一條條文及刪除一條條文，修正要點如下：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業奉行政院核定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施行，爰修正主管機關全銜。（修正條文第二條及附表一至附表三十四）

二、配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

（一）證券交易法修正通過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刪除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將期中財務報告統一修正為各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公告，且僅需經會計師核閱，爰修正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檢具之期中財務報告規定，以為一致。（修正條文第六十九條、附表八至附表十三、附表十九、附表二十一至附表二十二之一及附表三十二）

（二）另證券交易法修正通過第三十六條第二項順移至同條第三項，爰修正「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之項次，以為一致。（修正條文第五條、附表三至附表十五、附表十七至附表二十二之一及附表二十四至三十三）

三、配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一）基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報表，爰增訂本準則關於財務報告之定義，係指發行人之合併財務報告，若發行人無子公司者，則為個別財務報告。（修正條文第二條）

（二）參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用語，修正部分文字，以茲一致。（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三條、第十八條、第六十三條）

（三）另配合證券交易法關於財務報告公告申報規定之修正，及發行人

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僅規範年度個體（別）財務報告應加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且我國推動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係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報告，爰予以刪除現行應檢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中之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之書件。（修正附表三至附表七、附表十四、附表十五、附表十七、附表十八、附表二十及附表二十四）

四、考量取具信用評等報告之申報案件仍應經主管機關依相關程序與規範審閱相關書件，爰刪除現行取具信用評等報告之申報案件，其申報生效期間得縮短為七個營業日之規定；並考量部分申報案件尚無強制規範應取具信用評等報告，爰就無須檢附信用評等報告之案件，刪除應檢附「最近一年內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申報書件之規範。（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九條、附表三至附表七、附表十三、附表十七至附表十八、附表二十及附表二十二至附表二十二之一）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修正：

（一）公開發行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係員工獎酬工具選項之一，其性質及目的與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類似，並無涉及募資計畫效益評估及資金運用執行情形，尚無設立專戶存儲之必要，爰將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納入排除專戶存儲規定之項目。（修正條文第九條）

（二）考量國內公司實際需求並參酌國外實務運作，並採行對單一員工所給予員工認股權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所有獎勵措施總量控管方式，爰刪除有關發行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予單一員工之數量，不得超過申報發行總數百分之十限制之規定，並修正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限制之規定，改採累計方式計算。（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六條之一、第六十條之六及第六十條之九）

六、配合我國公開發行公司自一百零二會計年度分階段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增訂過渡條款，規範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自一百零二會計年度適用本次

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六項、第八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第十八條及第六十三條；至股票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則自一百零四會計年度適用，但得自願自一百零二會計年度適用。（修正條文第七十五條之一）

七、配合實務作業，對於發行人申報發行交換公司債時，修正為應檢附「交換標的保管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設專戶之證明文件」。（修正附表十七）

八、配合公司法修正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對於私募公司債免適用應載明「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而私募公司債補辦公開發行時，因已非私募公司債，爰修正私募公司債補辦公開發行之相關附表，於申報時應併同檢附「經律師簽證之受託契約書」，以符合公司法規定。（修正附表二十六、二十九、三十及三十一）

九、為強化證券承銷商之管理，於申報書附件增訂證券承銷商應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聲明書。（修正附表二至附表四、附表十四至附表十八、附表二十、附表二十三及附表三十五）